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35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琉璃径岭虎地山，占地6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平方米，设计年采花岗岩石18万立方米，年产石粒、石粉18万立方米，原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11月14日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原项目建成后试产未满一年，由于市场原因自行停产。现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拟利用原项目场地改建为汕尾市城区双发采石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改建项目以原项目原料堆场、生产区、成品堆场为主体工程，以5台破碎机为主要设备，以破碎、筛分为主要工序，以城市开发、建设工程土地平整产生的石块为原料从事石料破碎

加工业务，设计年加工 1-3mm 石粒 50000 吨、小于 0.5mm 石粉 10000 吨。改建后项目员工人数 1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开工约 2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应落实有效抑尘措施，生产区、堆场等设置围挡遮盖等措施，破碎作业区域加装水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抑尘，堆场、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截水沟引至配套建设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对破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加强原辅材料购置管理，确保石料来源合法。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八、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

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